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信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所為之確定判決（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9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至於所稱「證據」，則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法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49號裁定意旨參照）。未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故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亦毋庸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以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1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01 訴，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95號
02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聲請人於113年12月9日具狀聲請再
03 審，惟所提出之「刑事再審狀」並未指明欲對何確定判決聲
04 請再審、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
05 繕本之正當理由並請求本院調取，亦無具體敘明有何刑事訴
06 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列之再審事由，以及足以證明再審
07 事由存在之證據。嗣經本院行訊問程序，被告雖陳明欲對前
08 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惟僅泛稱：我沒有喝酒，沒有酒駕，
09 我要調取密錄器以及送我去橋頭地檢署的員警作證，證明當
10 初楠梓分局的偵查員叫我認罪，原判決找不到等語，經核聲
11 請人仍未具體表明有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
12 定之再審事由及原因事實，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上開再審
13 事由存在之證據，而僅就原判決之認事及採證泛為爭執，堪
14 認其再審之聲請並未敘述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後經本院於
15 114年1月9日裁定命其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事
16 項，該裁定於同年1月15日送達於聲請人本人，此有本院送
17 達證書為憑，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依前揭說明，其聲請再審
18 之程序顯然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另本件聲請顯屬
19 程序不合法，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再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
20 檢察官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24 法官 許博鈞

25 法官 孫文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莊琬婷